

附件 4:

一次性密封报价单

承租楼层	面积 (平方米)	招租最低限价 (元/月/米 <sup>2</sup> )	每月租金 (元/月/米 <sup>2</sup> ; 精确 到小数点后两位)	合计 (元/月)
轨道交通大 厦第 22 层	1816.90	68.00		

报价要求

1、承租人应根据自身的意向承租需求对意向承租的楼层进行报价，按上述报价表填写每月租金，**价格最高者为最终承租人**。

2、承租人的报价报每月租金，应根据市场租金水平和自身经营情况进行报价。低于出租底价的报价将作为无效报价。

3、本项目以每月租金为竞价依据，每月租金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，每月租金一旦核实确认，不得再作更改。

4、当出现最高价格相同时，产权交易中心在现场对报价相同的承租者进行第二轮密封报价（第二轮报价不能低于此前报价），若第二轮报价又相同，则进行第三轮密封报价，直至出现报价最高的承租人。

5、承租人应按以下规定包封报价文件：将报价文件用信封密封，外层信封封面上应注明以下相应标识：

项目名称：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持有的轨道交通大厦第 22 层写字楼公开招租

承租人名称 1: \_\_\_\_\_

承租人地址 1: \_\_\_\_\_

承租人名称 2: \_\_\_\_\_

承租人地址 2: \_\_\_\_\_

承租人名称 1 (盖章)

承租人名称 2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 (或授权代表) 签字:

日期: 年 月 日

6、承租人在报价现场应准备企业公章或授权委托书, 以备二次报价时需要。

7、本报价明细为联合体承租的单位共同报价, 应联合盖章确认。